

100 年  
高雄市重要警政指標  
統計分析



編製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2
貳、治安狀況.....	2
一、100年現況.....	2
二、全般刑案.....	6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8
四、竊盜案件.....	9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
六、檢肅毒品.....	13
七、嫌疑犯人數.....	15
八、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20
參、結論.....	24
肆、建議.....	28
伍、參考文獻.....	30

## 壹、前言

為呈現高雄市警政施政成果及治安概況，今依據高雄市95年至100年縣市合併之整體犯罪統計資料，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重新計算各項指標，撰寫「100年高雄市重要警政指標統計分析」。

本文主要以95至100年高雄市各項重要警政指標數據，呈現6年來本市治安變動情形，提供機關首長治安決策的參據，期能對大高雄市治安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 貳、治安狀況

### 一、100年現況

#### (一) 100年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表1 高雄市100年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案類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嫌疑犯 (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全般刑案	59,318	41,505	69.97	36,625	2,138.37	1,320.31
暴力犯罪	832	746	89.66	818	29.99	29.49
竊盜	24,909	13,440	53.96	4,782	897.95	172.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犯罪率：又稱刑案發生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100年全般刑案發生59,318件，破獲41,505件，查獲嫌疑犯36,625人，破獲率為69.97%，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2,138.37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320.31人。

100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832件，破獲746件，查獲嫌疑犯818人，破獲率為89.66%，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29.99件，每10萬人

口犯罪人口率為29.49人。

100年竊盜案件發生24,909件，破獲13,440件，查獲嫌疑犯4,782人，破獲率為53.96%，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897.95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72.39人。(詳表1)

## (二)100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表2 高雄市100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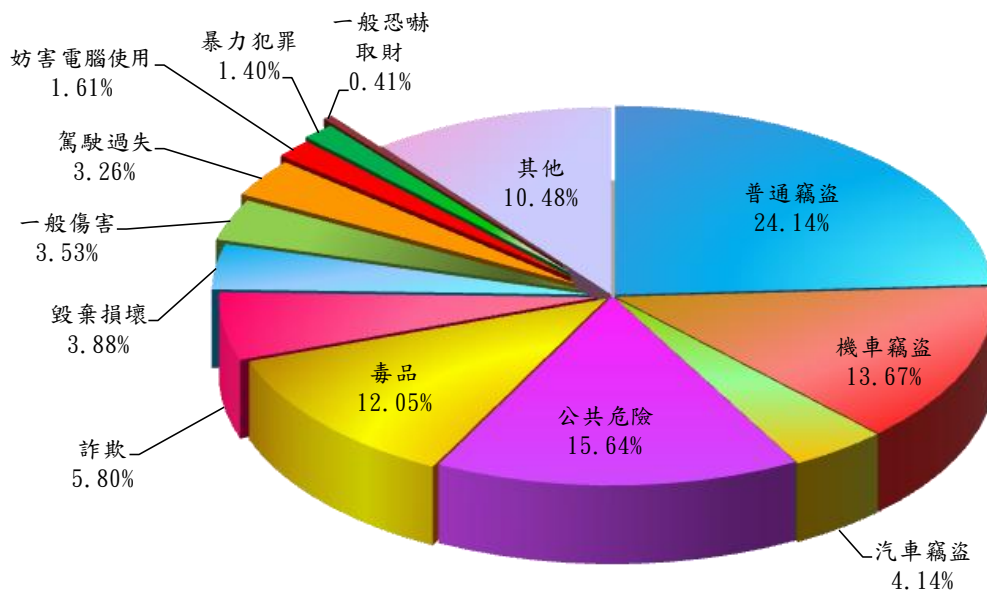
案 類 別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
		(件)	占總發生數 比率(%)	(件)	占總破獲數 比率(%)	
總 計		59,318	100.00	41,505	100.00	69.97
合 計		24,909	41.99	13,440	32.38	53.96
全 盜	竊					
	重大竊盜	27	0.05	13	0.03	48.15
	普通竊盜	14,317	24.14	4,791	11.54	33.46
	汽車竊盜	2,458	4.14	1,904	4.59	77.46
	機車竊盜	8,107	13.67	6,732	16.22	83.04
合 計		832	1.40	746	1.80	89.66
般 力 犯 罪	暴					
	故意殺人	130	0.22	130	0.31	100.00
	強盜	118	0.20	112	0.27	94.92
	搶奪	348	0.59	254	0.61	72.99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2	0.003	3	0.01	150.00
刑 案	重傷害	4	0.01	4	0.01	100.00
	強制性交	230	0.39	243	0.59	105.65
一般傷害		2,095	3.53	1,775	4.28	84.73
詐欺		3,441	5.80	2,105	5.07	61.17
一般恐嚇取財		243	0.41	188	0.45	77.37
公共危險		9,276	15.64	9,198	22.16	99.1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147	12.05	7,050	16.99	98.64
駕駛過失		1,931	3.26	1,885	4.54	97.62
毀棄損壞		2,299	3.88	392	0.94	17.05
妨害電腦使用		957	1.61	44	0.11	4.60
其他		6,188	10.43	4,682	11.28	75.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 1. 發生數

高雄市100年各類刑案中，以竊盜案最多，共受(處)理竊盜案24,909件，占刑案總數之41.99%(其中普通竊盜案占刑案總數之24.14%，機車竊盜占13.67%，汽車竊盜占4.14%)，其次為公共危險案9,276件占15.6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7,147件占12.05%，詐欺案3,441件占5.80%，毀棄毀損案2,299件占3.88%，一般傷害案件2,095件占3.53%，駕駛過失案1,931件占3.26%，妨害電腦使用案957件占1.61%，暴力犯罪案832件占1.40%，一般恐嚇取財案243件占0.41%等。(詳表2、圖1)

圖1 高雄市100年刑事案件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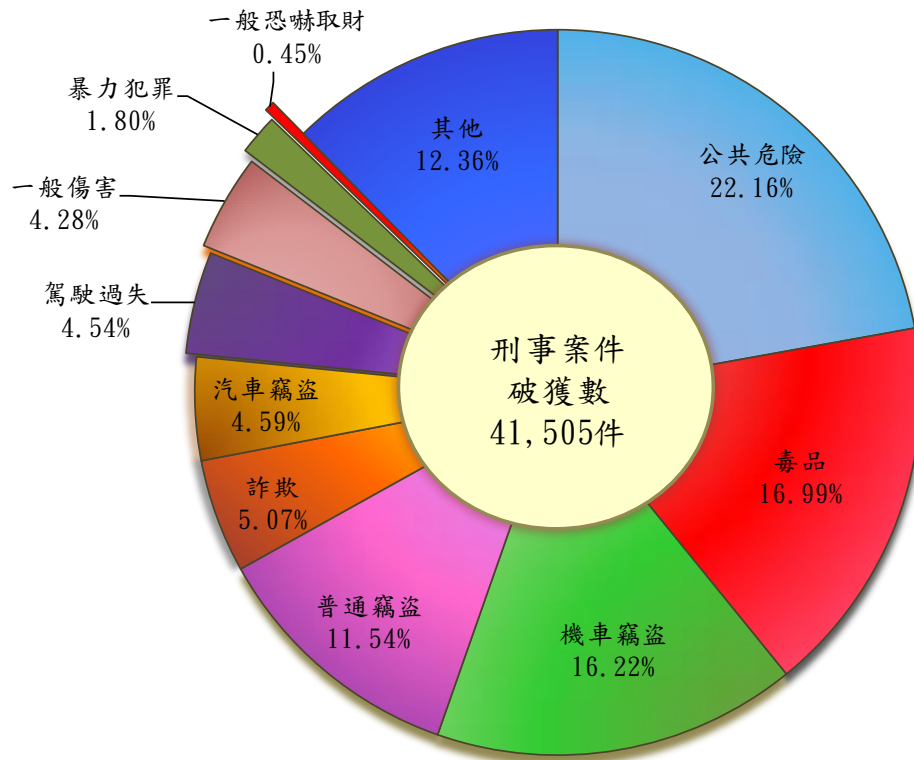


## 2. 破獲數及破獲率

100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41,505件，竊盜案破獲13,440件占全般刑案破獲數之32.38%(其中機車竊盜占刑案破獲數之16.22%，普通竊盜案占11.54%，汽車竊盜占4.59%)、公共危險案9,198件占22.16%、毒品案查獲7,050件占16.99%、詐欺

案2,105件占5.07%、一般傷害案1,775件占4.28%、駕駛過失案1,885件占4.54%、暴力犯罪746件占1.80%。(詳表2、圖2)

圖2 高雄市100年刑事案件破獲數結構圖



以各案類破獲率觀察，重大恐嚇取財案破獲率150.00%、強制性交案105.65%、故意殺人案100.00%、重傷害案100.00%、公共危險案99.16%、毒品危害案98.64%、駕駛過失案97.62%，機車竊盜案及一般傷害案等，破獲率皆高於8成。而妨害電腦使用案破獲率4.60%、毀棄損害案17.05%、普通竊盜33.46%、重大竊盜48.15%等破獲率較低，值得注意。(詳表2)

## 二、全般刑案

### (一) 高雄市近6年發生數

表3 高雄市近6年全般刑案發生數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全般刑案 總計	竊盜案件				暴力 犯罪	公共 危險	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	詐欺	毀棄 損壞	一般 傷害	駕駛 過失	其他		
		重大 竊盜	普通 竊盜	汽車 竊盜	機車 竊盜										
95年	66,665	35,361	45	18,707	3,676	12,933	2,312	5,099	7,424	4,828	2,404	1,473	974	6,790	
96年	66,878	33,280	43	16,774	3,980	12,483	1,757	7,267	8,134	4,947	2,033	1,323	1,084	7,053	
97年	65,034	32,135	82	16,233	3,723	12,097	1,670	7,073	7,884	5,159	2,189	1,388	1,201	6,335	
98年	58,824	27,079	28	14,190	2,629	10,232	1,544	8,552	6,549	4,908	1,709	1,433	1,304	5,746	
99年	62,919	29,104	22	16,376	2,497	10,209	1,099	9,493	7,181	4,044	2,153	1,821	1,608	6,416	
100年	59,318	24,909	27	14,317	2,458	8,107	832	9,276	7,147	3,441	2,299	2,095	1,931	7,388	
較 95 年	增減數(件)	-7,347	-10,452	-18	-4,390	-1,218	-4,826	-1,480	4,177	-277	-1,387	-105	622	957	598
	增減率(%)	-11.02	-29.56	-40.00	-23.47	-33.13	-37.32	-64.01	81.92	-3.73	-28.73	-4.37	42.23	98.25	8.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0年高雄市受(處)理刑事案件數為59,318件，較95年66,665件減少7,347件(-11.02%)，其中減少類別以機車竊盜案8,107件，較95年12,933件減少4,826件(-37.32%)最多，普通竊盜案14,317件，較95年18,707件減少4,390件(-23.47%)次之。增加類別以公共危險案9,276件，較95年5,099件增加4,177件(+81.92%)最多。(詳表3)

### (二) 高雄市近6年破獲率

100年高雄市刑事案件整體破獲率為69.97%，其中破獲率最高之前3名分別為公共危險案99.16%，其次為違反毒品案98.64%，再其次為駕駛過失案97.62%。若與95年比較，整體破獲率增加4.59個百分點，其中又以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89.66%較95年破獲率56.27%增加33.39個百分點最多，毀棄損壞案件破獲率17.05%較95年增加7.48個百分點次之，再其次是普通竊盜案破獲率33.46%，較95年增加4.33個百分點。(詳表4)

表4 高雄市近6年全般刑案破獲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年度別	全般刑案 總計	竊盜案件				暴力 犯罪	公共 危險	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	詐欺	毀棄 損壞	一般 傷害	駕駛 過失	其他	
		重大 竊盜	普通 竊盜	汽車 竊盜	機車 竊盜									
95年	65.38	53.69	68.89	29.13	76.61	82.63	56.27	98.96	99.19	66.69	9.57	84.86	98.15	77.05
96年	72.41	57.45	58.14	32.86	70.83	86.24	62.89	99.39	98.56	95.11	13.13	86.62	99.72	81.68
97年	70.76	55.55	91.46	31.97	68.06	83.10	63.23	99.62	97.95	81.18	10.87	87.68	98.50	87.04
98年	71.47	55.36	42.86	30.11	78.74	84.40	68.91	99.54	98.15	79.54	14.75	87.02	98.70	75.76
99年	68.05	52.27	86.36	28.75	70.04	85.57	73.61	99.02	99.18	58.63	13.75	78.69	97.82	71.66
100年	69.97	53.96	48.15	33.46	77.46	83.04	89.66	99.16	98.64	61.67	17.05	84.73	97.62	66.28
與95年比較 (百分點)	4.59	0.27	-20.74	4.33	0.86	0.41	33.39	0.20	-0.55	-5.03	7.48	-0.14	-0.53	-10.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 (二) 犯罪時鐘

100年高雄市全般刑案1天平均發生162.52件，犯罪時鐘為每8分52秒發生1件刑案。以案類別犯罪時鐘觀察，竊盜案每21分6秒發生1件（其中重大竊盜案每13日12時26分40秒發生1件，普通竊盜案每36分43秒發生1件，汽車竊盜案每3時33分50秒發生1件，機車竊盜案每1時4分50秒發生1件）、暴力犯罪案件每10時31分44秒發生1件（其中故意殺人案每2日19時23分5秒發生1件，強盜案每3日2時14分14秒發生1件，搶奪每1日1時10分21秒發生1件，強制性交案件每1日14時5分13秒發生1件、一般傷害案每4時10分53秒發生1件、詐欺案每2時32分45秒發生1件、一般恐嚇取財案每1日12時2分58秒發生1件、公共危險案每56分40秒發生1件、毒品案每1時13分32秒發生1件、駕駛過失案每4時32分32秒發生1件、毀棄損害案每3時48分37秒發生1件、妨害電腦使用案每9時9分13秒發生1件。（詳表5）



表5 高雄市刑案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 類 別	100年 發生數 (件)	99年 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貢獻度 (%)	100年平均 每一天發 生件數	100年犯罪時鐘
<b>總 計</b>	59,318	62,919	-3,601	-5.72	-5.72	162.52	8分52秒
<b>全 案</b>							
合 計	24,909	29,104	-4,195	-14.41	-6.67	68.24	21分6秒
竊 盜							
重大竊盜	27	22	5	22.73	0.01	0.07	13日12時26分40秒
普通竊盜	14,317	16,376	-2,059	-12.57	-3.27	39.22	36分43秒
汽車竊盜	2,458	2,497	-39	-1.56	-0.06	6.73	3時33分50秒
機車竊盜	8,107	10,209	-2,102	-20.59	-3.34	22.21	01時04分50秒
合 計	832	1,099	-267	-24.29	-0.42	2.28	10時31分44秒
<b>般 刑</b>							
暴 力 犯 罪							
故意殺人	130	124	6	4.84	0.01	0.36	2日19時23分5秒
強盜	118	143	-25	-17.48	-0.04	0.32	3日2時14分14秒
搶奪	348	568	-220	-38.73	-0.35	0.95	1日1時10分21秒
擄人勒贖	-	2	-2	-100.00	0.00	-	-
重大恐嚇取財	2	1	1	100.00	0.00	0.01	182日12時0分0秒
重傷害	4	5	-1	-20.00	0.00	0.01	91日6時0分0秒
強制性交	230	256	-26	-10.16	-0.04	0.63	1日14時5分13秒
一般傷害	2,095	1,821	274	15.05	0.44	5.74	4時10分53秒
詐欺	3,441	4,044	-603	-14.91	-0.96	9.43	2時32分45秒
一般恐嚇取財	243	255	-12	-4.71	-0.02	0.67	1日12時2分58秒
公共危險	9,276	9,493	-217	-2.29	-0.34	25.41	56分40秒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147	7,181	-34	-0.47	-0.05	19.58	1時13分32秒
駕駛過失	1,931	1,608	323	20.09	0.51	5.29	4時32分32秒
毀棄損壞	2,299	2,153	146	6.78	0.23	6.30	3時48分37秒
妨害電腦使用	957	477	480	100.63	0.76	2.62	9時9分13秒
其他	6,188	5,684	504	8.87	0.80	16.95	1時25分19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 明：

1. 貢獻度(%)：說明各類刑案對全般刑案發生數變動的影程度。  
(貢獻度=本年度各類刑案增減數/上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2.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惟有些案件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治安並無直接關係，參考美國UCR分類，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及一般傷害納入，並增加詐欺案，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簡稱直接關係案類）。

高雄市100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31,520件，較95年減少12,921件，減幅29.07%，比全般刑案減幅11.02%高出甚多。以

歷年資料觀察，發生數自95年逐年下降，99年稍有回升，至100年再下降為近6年最低；其中100年竊盜案件、暴力犯罪、詐欺案件及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發生數亦創近6年來最低，惟一般傷害案件有逐年增高趨勢。100年暴力犯罪破獲率為89.66%，較95年增加33.39個百分點，是近6年來破獲率最高的，一般恐嚇取財案件較95年增加10.56個百分點，竊盜案件較95年增加0.27個百分點。(詳表6)

表6 高雄市近6年來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計	竊盜案件		暴力犯罪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5年	44,441	35,361	53.69	2,312	56.27	4,828	66.69	1,473	84.86	467	66.81	
96年	41,722	33,280	57.45	1,757	62.89	4,947	95.11	1,323	86.62	415	54.46	
97年	40,668	32,135	55.55	1,670	63.23	5,159	81.18	1,388	87.68	316	66.46	
98年	35,288	27,079	55.36	1,544	68.91	4,908	79.54	1,433	87.02	324	82.72	
99年	36,323	29,104	52.27	1,099	73.61	4,044	58.63	1,821	78.69	255	79.61	
100年	31,520	24,909	53.96	832	89.66	3,441	61.67	2,095	84.73	243	77.37	
較95年	增減數(件)	-12,921	-10,452	百分點	-1,480	百分點	-1,387	百分點	622	百分點	-224	百分點
	增減率(%)	-29.07	-29.56	0.27	-64.01	33.39	-28.73	-5.03	42.23	-0.14	-47.97	10.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 四、竊盜案件

竊盜案件恆為各類犯罪之首，各國皆然，在現今經濟及社會環境交互衝擊下，竊盜案件居高不下。然近年來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強力執行各類竊盜偵防措施，如「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強化掃蕩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同步查緝易銷贓行動專案」、「農漁牧機具刻碼」、「機車烙碼」及「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等，並全力執行打擊竊盜犯罪集團、掃蕩銷贓管道等各項方案，且結合保全人員、社區巡守人員，全面「肅竊安民」之下，本市對竊盜案件之防制對策，已漸獲具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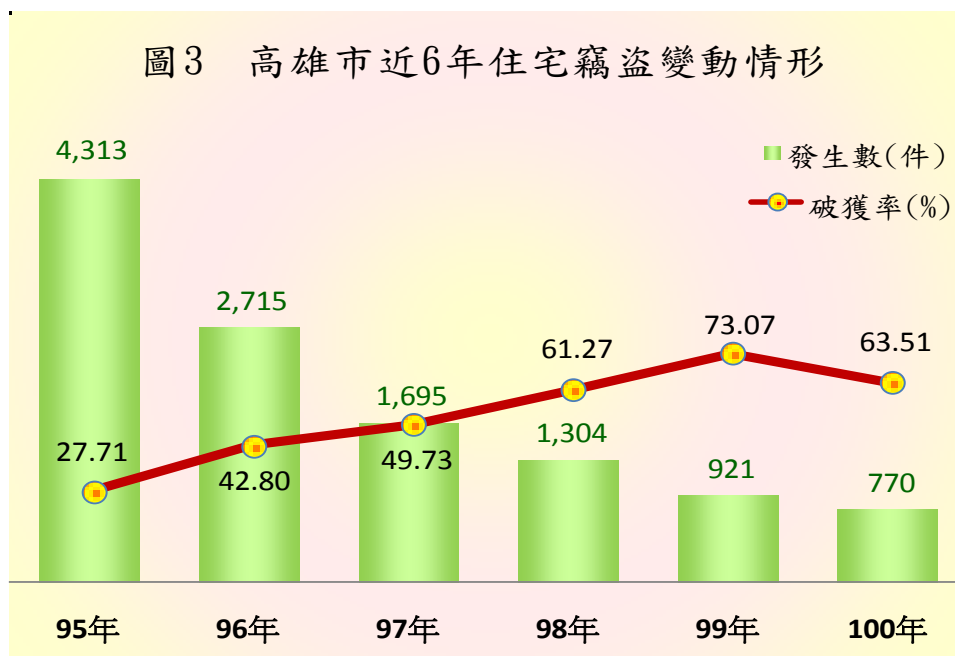
表7 高雄市近6年竊盜案件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 計		重 大 竊 盜		普 通 竊 盜		汽 車 竊 盜		機 車 竊 盜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5年	35,361	53.69	45	68.89	18,707	29.13	3,676	76.61	12,933	82.63	
96年	33,280	57.45	43	58.14	16,774	32.86	3,980	70.83	12,483	86.24	
97年	32,135	55.55	82	91.46	16,233	31.97	3,723	68.06	12,097	83.10	
98年	27,079	55.36	28	42.86	14,190	30.11	2,629	78.74	10,232	84.40	
99年	29,104	52.27	22	86.36	16,376	28.75	2,497	70.04	10,209	85.57	
100年	24,909	53.96	27	48.15	14,317	33.46	2,458	77.46	8,107	83.04	
較 95 年	增減數(件)	-10,452	百分點	-18	百分點	-4,390	百分點	-1,218	百分點	-4,826	百分點
	增減率(%)	-29.56	0.27	-40.00	-20.74	-23.47	4.33	-33.13	0.86	-37.32	0.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高雄市100年竊盜案發生24,909件，為近6年來最低，較95年35,361件減少10,452件（-29.56%），較去(99)年29,104件減少4,195件（-14.42%）；其中以普通竊盜案發生14,317件最多，惟較95年18,707件減少4,390件（-23.47%）。（詳表7）



普通竊盜中，又以住宅竊盜發生最多，由於住宅竊盜不僅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更嚴重衝擊民眾身心，令民眾感受最為恐懼與不安。本市近6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至

100年為最低；100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770件，較95年發生4,313件，大幅減少3,543件（-85.15%），亦較去(99)年921件減少151件(-16.40%)。(詳圖3)

機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0年發生8,107件，較95年12,933件減少48,26件（-37.32%），較去(99)年10,209件減少2,102件(-20.59%)。汽車竊盜案100年發生2,458件，較95年3,676件減少1,218件（-33.13%），較去(99)年2,497件減少39件(-1.57%)。(詳表7)

竊盜案件在犯罪學研究領域裡，被稱為「冷卻的犯罪」，意即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犯罪者大多早已逃離現場；犯罪發生時，被害人與犯罪者大多並無實質接觸；且雙方經常是陌生人，彼此不認識。這些性質大幅增加警察機關破案的困難度，以致破獲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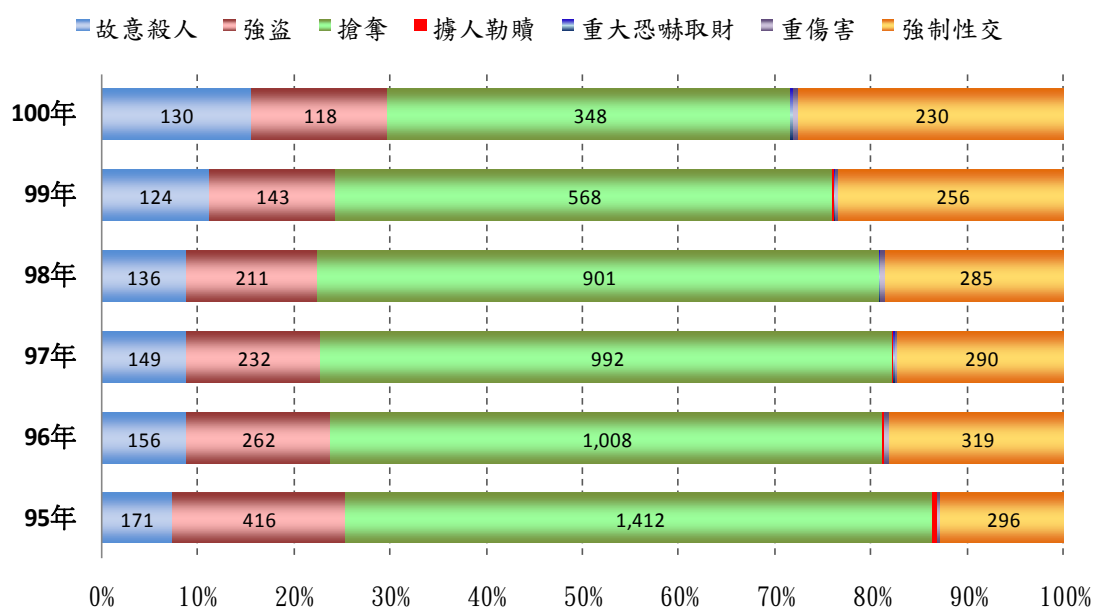
就竊盜案件破獲率觀察之，100年破獲率為53.96%，較95年53.69%增加0.27個百分點；其中重大竊盜案破獲率48.15%，較95年減少20.74個百分點，較去(99)年減少38.21個百分點，普通竊盜破獲率33.46%，為近6年來最高，較95年29.13%增加4.33個百分點，汽車竊盜破獲率77.46%，亦為6年來最高，較95年76.61%增加0.86個百分點，機車竊盜破獲率83.04%，較95年82.63%增加0.41個百分點。(詳表7)

## 五、暴力犯罪案件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7類。高雄市100年暴力犯罪案發生數832件，較95年2,312件減少1,480件（-64.02%），較去(99)年1,099件減少267件(-24.30%)；其中以搶奪案發生348件占暴力犯罪案之41.83%居首，強制性交案發生230件占27.64%次之，殺人案件發生130件占15.63%居第3，強盜案件發生118件占14.18%居第4。(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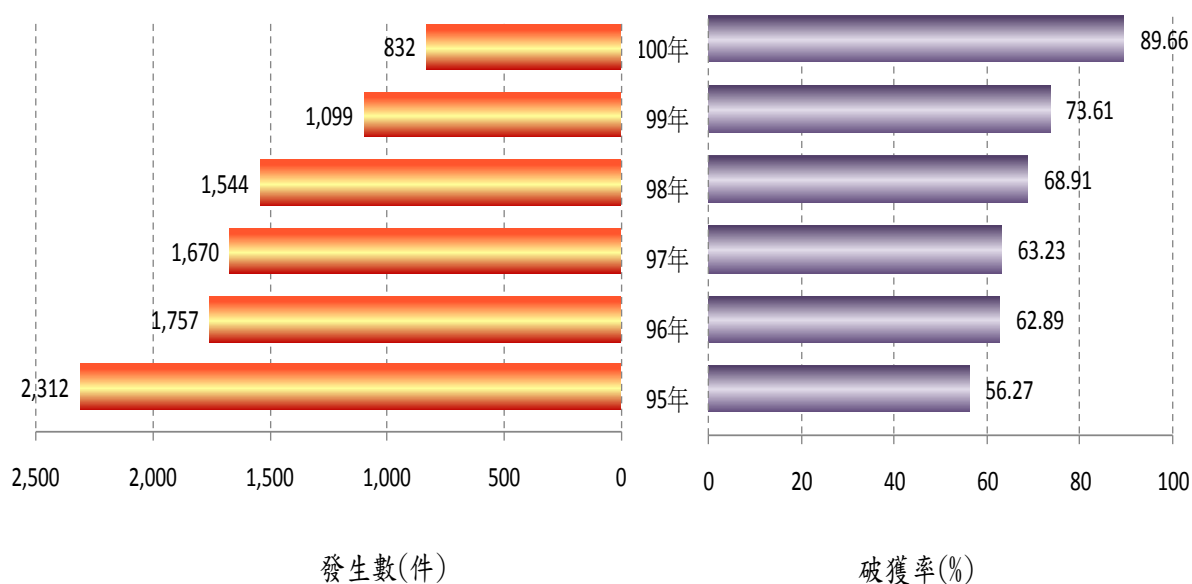
圖4、圖5)

圖4 高雄市近6年暴力犯罪案件結構



100年暴力犯罪案破獲率為89.66%，較95年56.27%增加33.39個百分點，其中以重大恐嚇取財案破獲率150.00%最高，強制性交案破獲率為105.65%次之，故意殺人案及重傷害案破獲率100.00%再次之。(詳表2、圖5)

圖5 高雄市近6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情形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自95年起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情形，而100年發生數832件為近6年最低、破獲率89.66%創近6年新高，從這些數據觀察，本市暴力犯罪呈現穩定改善情形。(詳圖5)

## 六、檢肅毒品

由於毒品有成癮作用，毒品不僅難以戒除且復發率高，濫用者易產生幻覺、妄想等精神疾病，這些「毒蟲」不僅無法正常工作，甚至在欠缺金錢來源購買毒品的情況下，常導致為錢不擇手段，出現偷、搶、盜、走私等犯罪行為，對社會治安影響不容忽視，毒品儼然成為治安的一大宿敵。

表8 高雄市近6年檢肅毒品概況

單位：件、公斤、人

年度別	合計			第1級毒品			第2級毒品			第3級毒品			第4級毒品及其他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95年	7,364	560.54	7,306	5,755	43.04	5,632	1,558	347.53	1,626	23	48.24	29	28	121.72	19
96年	8,017	1,082.37	7,804	6,034	64.83	5,706	1,938	60.99	2,018	41	436.54	62	4	520.01	18
97年	7,722	1,103.40	7,524	5,666	14.95	5,387	1,989	19.71	2,061	52	1,065.46	74	15	3.27	2
98年	6,428	729.70	6,730	4,020	20.46	4,118	2,318	435.13	2,481	87	81.87	120	3	192.23	11
99年	7,122	919.81	7,414	3,370	7.93	3,417	3,658	337.36	3,878	90	373.21	114	4	201.31	5
100年	7,050	1,501.44	7,433	3,123	8.76	3,246	3,817	481.88	4,039	107	744.04	145	3	266.76	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第1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他類製品。

2. 第2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MDMA、可待因(高含量)及其他類製品。

3. 第3級毒品：可待因(低含量)、FM2、K他命、硝甲西洋及其他類製品。

4. 第4級毒品：勞拉西洋及其他類製品；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及影響精神物質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高雄市100年計檢肅毒品7,050件，較95年7,364件減少314件(-4.27%)，但查獲數量由95年560.54公斤增加至100年1,501.44公斤(+167.86%)，其中第1級毒品查獲3,123件、8.76公斤；第2級毒品查獲3,817件、481.88公斤；第3級毒品查獲107件、744.04公斤；第4級毒品及其他查獲3件、266.76公斤；查獲

嫌疑犯人數7,433人，較95年7,306人增加127人(+1.74%)，其中第1級毒品3,246人，第2級毒品4,039人，第3級毒品145人，第4級毒品及其他3人。(詳表8)

表9 高雄市近6年查獲毒品種類及來源地區

單位：公斤

毒品種類及來源地區		總計	台閩地區	大陸	澳門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其他地區	地區不明
年 度 別	95年	560.54	453.89	38.18	3.39	-	20.09	20.25	16.76	7.99
	96年	1,082.37	589.39	326.43	-	0.69	35.99	-	4.57	125.30
	97年	1,103.40	371.96	723.97	1.97	-	-	-	0.02	5.47
	98年	729.70	655.59	68.01	-	1.28	-	3.44	0.13	1.24
	99年	919.81	704.52	212.43	-	-	-	-	0.84	2.02
	100年	1,501.44	1,361.97	100.35	-	-	-	-	0.36	38.77
毒 品 種 類	第1級毒品	8.76	8.02	0.29	-	-	-	-	0.10	0.35
	海洛因	8.76	8.01	0.29	-	-	-	-	0.10	0.35
	第2級毒品	481.88	481.18	0.03	-	-	-	-	0.21	0.45
	大麻	0.03	0.03	-	-	-	-	-	0.00	0.00
	安非他命	479.61	479.01	0.03	-	-	-	-	0.20	0.37
	MDMA	2.17	2.09	-	-	-	-	-	0.01	0.07
	第3級毒品	744.04	606.29	100.03	-	-	-	-	0.05	37.68
	K他命	712.59	574.84	100.03	-	-	-	-	0.05	37.68
	硝甲西洋	0.45	0.45	-	-	-	-	-	-	-
	第4級毒品	266.76	266.48	-	-	-	-	-	-	0.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本表數據皆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四捨五入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項之和與相關總計間有些微差異。

依據本市歷年查獲毒品來源地區及種類之統計，若以偵破毒品之主要來源地區觀察，係以台閩地區製造及由大陸港澳、東南亞國家走私為主，再與100年查獲毒品種類交叉分析，本市以查獲第3級毒品744.04公斤最多，占100年查獲毒品總重量之49.56%，其中台閩地區製造者606.29公斤，由大陸走私者100.03公斤；第3級毒品中又以查獲K他命712.59公斤最多，台閩地區製造者574.84公斤，占K他命偵破量之80.67%，由大陸走私者100.03公斤，占14.04%。100年查獲第2級毒品481.88公斤次之，其中以安非他命為大宗，計查獲479.61公斤，台閩地區製造者479.01

公斤，占安非他命偵破量之99.88%，由大陸走私者0.03公斤。第1級毒品海洛因，查獲台閩地區製造者8.01公斤，占海洛因偵破量8.76公斤之91.44%。(詳表9)

顯見本局檢肅毒品工作雖已能適時掌握情資，溯源擴大追緝並查獲大盤毒梟及製造工廠，但毒品市場貨源與需求卻仍未能隨之減少。

## 七、嫌疑犯人數

表10 高雄市近6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年度別	兒 童 嫌 疑 犯			少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33	0.10	0.90	1,151	3.66	508.48
96年	61	0.17	1.73	1,434	4.01	636.05
97年	50	0.14	1.48	1,652	4.73	733.67
98年	52	0.15	1.61	1,549	4.58	691.36
99年	58	0.16	1.87	1,703	4.60	771.08
100年	49	0.13	1.64	2,117	5.78	985.29

年度別	青 年 嫌 疑 犯			成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3,435	10.92	1,416.53	26,851	85.32	1,398.51
96年	3,749	10.48	1,599.47	30,521	85.34	1,565.84
97年	3,344	9.57	1,467.41	29,911	85.57	1,514.41
98年	3,469	10.25	1,546.26	28,793	85.10	1,441.06
99年	3,691	9.97	1,648.58	31,571	85.27	1,564.94
100年	3,921	10.71	1,735.44	30,538	83.38	1,501.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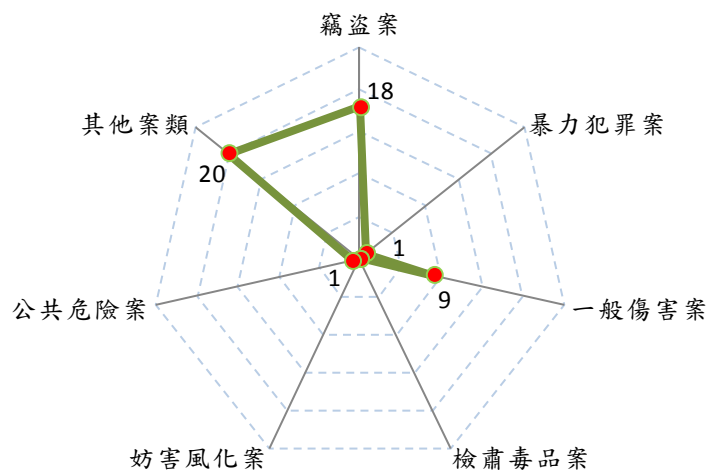
高雄市100年查獲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為36,625人，較95年31,470人，增加5,155人(+16.38%)；以下分別由嫌疑犯之年齡層、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別等面向分析之。



### (一) 年齡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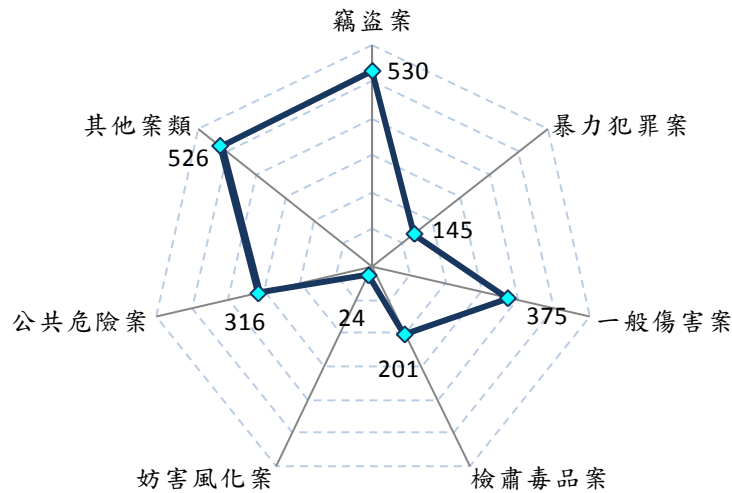
1. 兒童嫌疑犯：高雄市100年涉及刑案之兒童嫌疑犯（未滿12歲）49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0.13%，較95年0.10%增加0.03個百分點，若觀察兒童犯罪人口率，100年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1.64人犯案，較95年0.90人增加0.74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18人為主，占兒童嫌疑犯人數之36.73%，一般傷害案9人次之，占18.37%。（詳表10、圖6）

圖6 高雄市100年兒童嫌疑犯  
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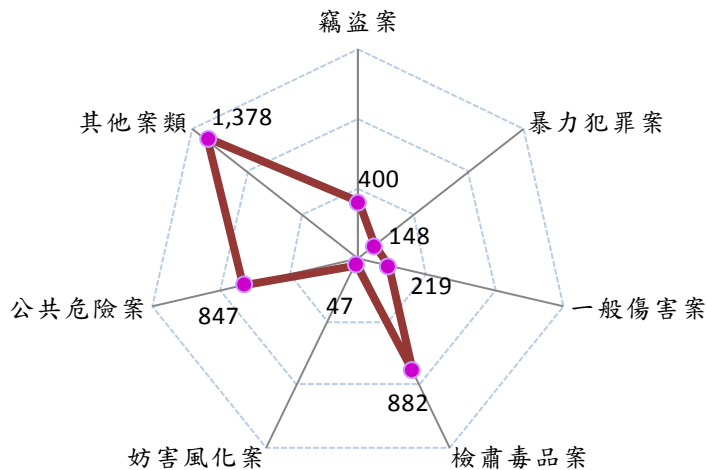
2. 少年嫌疑犯：高雄市100年涉及刑案之少年嫌疑犯（12歲以上18歲未滿）2,117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5.78%，較95年3.66%增加2.12個百分點，若觀察少年犯罪人口率，100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985.29人犯案，較95年508.48人增加476.81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530人居首，占少年嫌疑犯人數之25.04%，一般傷害案375人次之，占17.71%，公共危險案316人再次之，占14.93%。（詳表10、圖7）

圖7 高雄市100年少年嫌疑犯  
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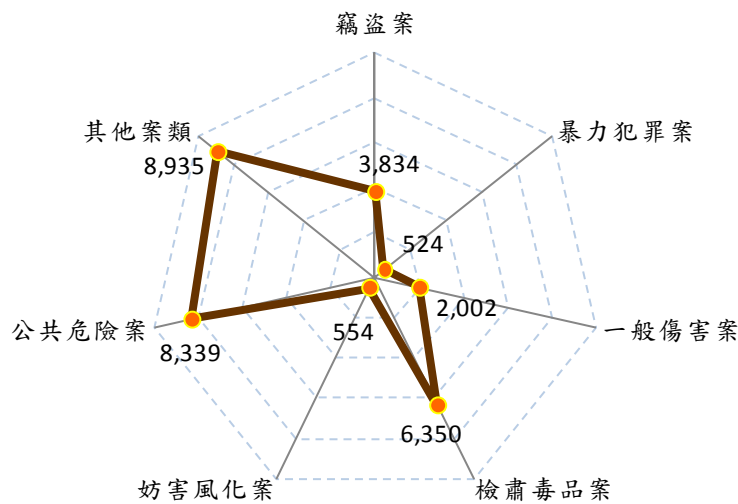
3. 青年嫌疑犯：高雄市100年涉及刑案之青年嫌疑犯（18歲以上24歲未滿）3,921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10.71%，較95年10.92%減少0.21個百分點，若觀察青年犯罪人口率，100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735.44人犯案，較95年1,416.53人增加318.91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882人居首，占青年嫌疑犯人數之22.49%，公共危險案847人次之，占21.60%，竊盜案400人再次之，占10.20%。（詳表10、圖8）

圖8 高雄市100年青年嫌疑犯  
涉案情形



4. 成年嫌疑犯：高雄市100年涉及刑案之成年嫌疑犯(24歲以上) 30,538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83.38%，較95年85.32%減少1.94個百分點，若觀察成年犯罪人口率，100年每10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1,501.18人犯案，較95年1,398.51人增加102.67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8,339人占27.31%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6,350人占20.79%次之，竊盜案3,834占12.55%再次之。(詳表10、圖9)

圖9 高雄市100年成人嫌疑犯  
涉案情形



## (二)職業分析

高雄市100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前3名依序為「無職業」者 11,806人，占32.23%居首位；「體力工」8,628人，占23.56%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5,711人，占15.59%再次之。(詳圖10)

## (三)教育程度分析

高雄市100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21,536人，占總嫌疑犯人數58.80%居首，「國中」程度者

8,072人，占22.04%次之，「大專」程度者2,649人，占7.23%再次之。(詳圖11)

圖10 高雄市100年嫌疑犯結構比—按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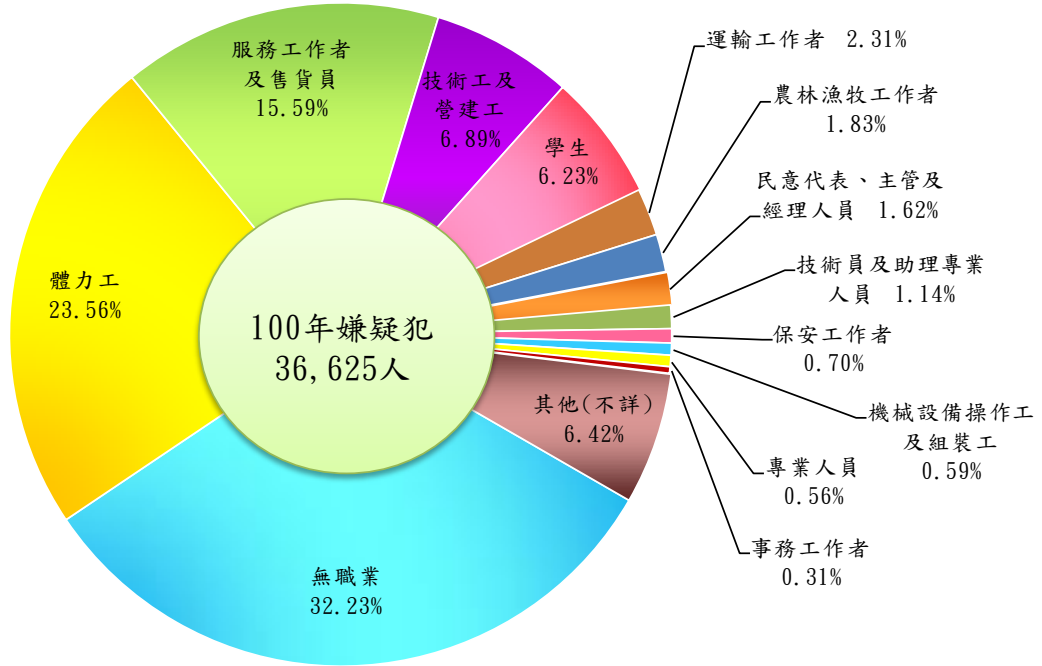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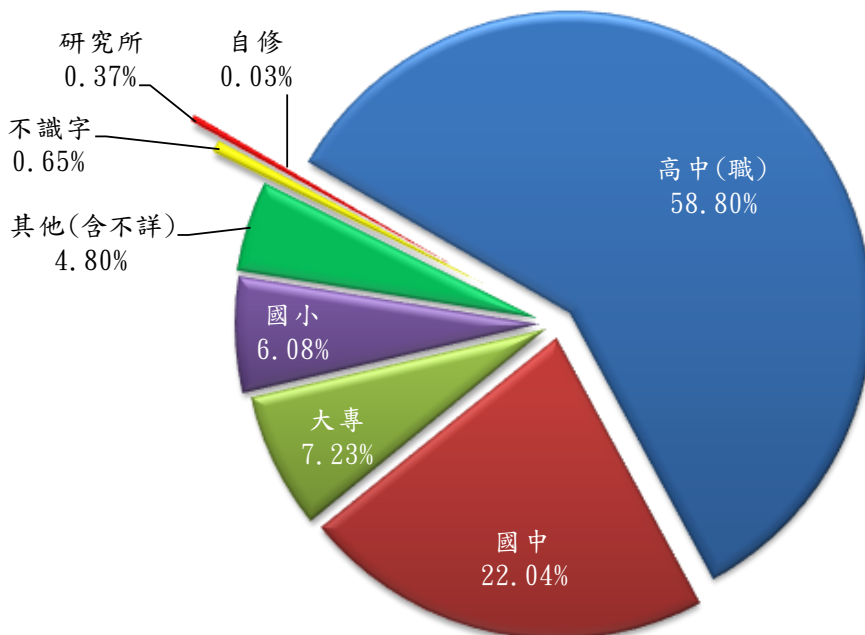


圖11 高雄市100年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



若以教育程度別犯罪人口率觀察(如高中教育程度犯罪人口率=高中教育程度嫌疑犯人數/高中教育程度人口數\*100,000)，以「國中」程度每10萬人口2,741.80人最高，「高中(職)」程度每10萬人口2,708.78人次之，「小學」程度每10萬人口691.66人再次之。

## 八、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 (一) 全般刑案

100年高雄市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2,138.37件，較95年2,418.17件減少279.80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查獲嫌疑犯1,320.31人，較95年1,141.53人增加178.78人。(詳表11)

表11 高雄市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全 般 刑 案			
	發生數 (件)	嫌疑犯 (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66,665	31,470	2,418.17	1,141.53
96年	66,878	35,765	2,420.90	1,294.65
97年	65,034	34,957	2,350.38	1,263.37
98年	58,824	33,863	2,123.63	1,222.50
99年	62,919	37,023	2,269.65	1,335.52
100年	59,318	36,625	2,138.37	1,320.31
較95年增減	-7,347	5,155	-279.80	178.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 (二) 直接關係案類

100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每10萬人犯罪率為1,136.27件，較95年1,612.03件減少475.76件；其中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897.95件，較95年1,049.86件減少384.71件；暴力犯罪

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9.99件，較95年83.86件減少53.87件。另外詐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24.05件，較95年175.13件減少51.08件，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8.76件，較95年16.94件減少8.18件，而一般傷害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75.52件，較95年53.43件增加22.09件。(詳表12)

表12 高雄市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竊 盜 案 件		暴 力 犯 罪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1,612.03	381.89	1,282.67	174.55	83.86	42.84
96年	1,510.29	416.83	1,204.70	191.31	63.60	39.96
97年	1,469.77	411.93	1,161.38	187.28	60.36	37.30
98年	1,273.95	389.50	977.59	150.11	55.74	33.39
99年	1,310.27	372.34	1,049.86	176.72	39.64	29.11
100年	1,136.27	374.59	897.95	172.39	29.99	29.49
較95年增減	-475.76	-7.30	-384.71	-2.16	-53.87	-13.35

年度別	詐 欺		一 般 傷 害		一 般 恐 嚇 取 財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175.13	91.41	53.43	64.82	16.94	8.27
96年	179.08	116.85	47.89	60.45	15.02	8.25
97年	186.45	119.26	50.16	61.33	11.42	6.76
98年	177.19	131.08	51.73	65.27	11.70	9.64
99年	145.88	87.55	65.69	72.72	9.20	6.24
100年	124.05	70.95	75.52	93.91	8.76	7.86
較95年增減	-51.08	-20.46	22.09	29.09	-8.18	-0.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0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374.59人，較95年381.89人減少7.30人，其中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72.39人，較95年174.55人減少2.16人；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29.49人，較95年42.84人減少13.35人，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

70.95人，較95年91.41人減少20.46人，一般傷害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93.91人，較95年64.82人增加29.09人，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7.86人，較95年8.27人減少0.41人。(詳表12)

### (三) 暴力犯罪

表13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故 意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83.86	42.84	6.20	12.66	15.09	12.41	51.22	7.33
96年	63.60	40.05	5.65	9.99	9.48	10.21	36.49	8.40
97年	60.36	37.43	5.38	9.29	8.38	9.76	35.85	7.81
98年	55.74	33.55	4.91	8.38	7.62	8.09	32.53	7.29
99年	39.64	29.27	4.47	8.51	5.16	6.89	20.49	5.16
100年	29.99	29.67	4.69	8.90	4.25	5.19	12.55	5.34
與95年比較	-53.87	-13.17	-1.52	-3.76	-10.84	-7.21	-38.67	-1.99

年度別	擄 人 勒 贖		重 大 恐 嚇 取 財		重 傷 害		強 制 性 交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0.29	0.58	0.04	-	0.29	0.36	10.74	9.50
96年	0.07	0.25	0.07	0.14	0.29	0.69	11.55	10.28
97年	0.11	0.54	0.07	0.11	0.07	0.11	10.48	9.69
98年	0.04	0.14	0.04	-	0.32	0.36	10.29	9.13
99年	0.07	0.22	0.04	-	0.18	0.36	9.23	7.97
100年	-	0.04	0.07	0.25	0.14	0.43	8.29	9.34
與95年比較	-0.29	-0.54	0.04	0.25	-0.15	0.07	-2.45	-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強制性交資料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等3項案類。

100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較95年減少53.87件，主要係搶奪案件及強盜案件減少所致。其中搶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2.55件，較95年51.22件減少38.67件；強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4.25件，較95年15.09件減少10.84件；故意殺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4.69件，較95年6.20件減少1.52件；強制性交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8.29件，較95年10.74件減少2.45

件。(詳表13)

100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較95年減少查獲嫌疑犯13.17人，主要係故意殺人案件、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減少所致。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8.90人，較95年12.66人減少3.76人；強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5.19人，較95年12.41人減少7.21人；搶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5.34人，較95年7.33人減少1.99人；強制性交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9.34人，較95年9.50人減少0.71人。(詳表13)

#### (四)竊盜案件

表14 高雄市近6年竊盜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一 般 竊 盜		汽 車 竊 盜		機 車 竊 盜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5年	1,282.67	174.55	680.20	137.48	133.34	10.45	469.13	26.62
96年	1,204.70	191.31	608.75	155.87	144.07	10.53	451.87	24.90
97年	1,161.38	187.28	589.64	148.54	134.55	9.97	437.19	28.77
98年	977.59	150.11	513.29	117.26	94.91	8.70	369.39	24.15
99年	1,049.86	176.72	591.52	140.72	90.07	9.02	368.27	26.98
100年	897.95	172.39	517.09	137.64	88.61	11.32	292.25	23.43
與95年比較	-384.71	-2.16	-163.11	0.16	-44.73	0.87	-176.87	-3.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為方便本節之分析，特將重大竊盜案件與普通竊盜案件合併為「一般竊盜案件」探討。100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897.95件，較95年1,282.67件減少384.71件，主要係整體竊盜案件皆較95年減少所致，其中一般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發生517.09件，較95年680.20件減少163.11件；汽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88.61件，較95年133.34件減少44.73件；機



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92.25件，亦較95年469.13件減少176.87件。(詳表14)

100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72.39人，較95年查獲嫌疑犯174.55人減少2.16人，主要係機車竊盜案件減少所致。其中一般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37.64人，較95年137.48人增加0.16人；汽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1.32人，較95年10.45人增加0.87人；機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23.43人，較95年26.62人減少3.19人。(詳表14)

竊盜案件存在查獲嫌疑犯人數較其他案類為少之特性，係因竊盜嫌疑犯常為涉嫌多起案件，所以警察機關只要查獲竊盜集團，通常一次可以破獲多件，但嫌疑犯皆為同一夥人，致使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相較其他案類為低。

## 參、結論

### 一、100年現況

- (一)高雄市100年全般刑案發生59,318件，破獲41,505件，查獲嫌疑犯36,625人，破獲率為69.97%，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2,138.37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320.31人。
- (二)高雄市100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832件，破獲746件，查獲嫌疑犯818人，破獲率為89.66%，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29.99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29.49人。
- (三)高雄市100年竊盜案件發生24,909件，破獲13,440件，查獲嫌疑犯4,782人，破獲率為53.96%，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897.95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72.39人。
- (四)犯罪時鐘：100年高雄市全般刑案平均1天發生162.52件，犯罪時鐘為每8分52秒發生1件刑案。竊盜平均1天發生68.24

件，犯罪時鐘為21分6秒。暴力犯罪平均1天發生2.28件，犯罪時鐘為10時31分44秒。

## 二、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一)高雄市100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31,520件，為近6年來最低，較95年減少12,921件，減幅達29.07%。犯罪率為每10萬人1,136.27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374.59人。

(二)100年竊盜案件、暴力犯罪、詐欺案件及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發生數亦創近6年來最低。

(三)100年暴力犯罪破獲率為89.66%，較95年增加33.39個百分點，是近6年來破獲率最高的。

(四)100年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破獲率較95年增加10.56個百分點，竊盜案件破獲率較95年增加0.27個百分點。

## 三、竊盜案件

(一)本市100年竊盜案發生24,909件，為近6年來最低，較95年35,361件減少10,452件(-29.56%)。破獲率為53.96%，較95年53.69%增加0.27個百分點。

(二)本市近6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逐年減少，至100年為最低；100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770件，較95年發生4,313件，大幅減少3,543件(-85.15%)。破獲率為63.51%，較95年27.71%增加35.8個百分點。

(三)機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0年發生8,107件，為近6年來最低，較95年12,933件減少48,26件(-37.32%)。100年機車竊盜破獲率83.04%，較95年82.63%增加0.41個百分點。

(四)汽車竊盜案100年發生2,458件，為近6年來最低，較95年

3,676件減少1,218件(-33.13%)。汽車竊盜破獲率77.46%，亦為6年來最高，較95年76.61%增加0.86個百分點。

(五)本市100年竊盜案件每10萬人口犯罪率897.95件，較95年減少384.71件，100年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近6年新低。

(六)100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72.39人，較95年查獲嫌疑犯174.55人減少2.16人。

#### 四、暴力犯罪

(一)發生數自95年2,312件逐年遞減，至100年832件，較95年減少1,480件(-64.02%)，100年發生數為近6年最低。

(二)破獲率自95年56.27%逐年遞增，至100年達89.66%，為近6年最高。

(三)每10萬人口犯罪率自95年83.86件降低至100年29.99件，減少53.87件。主要係搶奪案件及強盜案件減少所致。近6年來暴力犯罪犯罪率逐年下降，100年為近6年新低。

(四)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自95年42.84人降低至100年29.67人，減少13.17人。主要係故意殺人案件、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減少所致。

#### 五、檢肅毒品

(一)高雄市100年計檢肅毒品7,050件，較95年7,364件減少314件(-4.27%)，但查獲數量由95年560.54公斤增加至100年1,501.44公斤(+167.86%)。

(二)查獲嫌疑犯人數7,433人，較95年7,306人增加127人(+1.74%)；其中第1級毒品3,246人，第2級毒品4,039人，第3級毒品145人，第4級毒品及其他3人。

- (三)查獲毒品類別以第3級毒品744.04公斤最多，占49.56%，其中台閩地區製造者606.29公斤，由大陸走私者100.03公斤；第3級毒品中又以查獲K他命712.59公斤最多，台閩地區製造者574.84公斤，占K他命偵破量之80.67%，由大陸走私者100.03公斤，占14.04%。
- (四)查獲毒品類別以第2級毒品481.88公斤次之，其中以安非他命為大宗，計查獲479.61公斤，台閩地區製造者479.01公斤，占安非他命偵破量之99.88%，由大陸走私者0.03公斤。
- (五)第1級毒品海洛因，查獲台閩地區製造者8.01公斤，占海洛因偵破量8.76公斤之91.44%。
- (六)顯見本局檢肅毒品工作雖已能適時掌握情資，溯源擴大追緝並查獲大盤毒梟及製造工廠，但毒品市場貨源與需求卻仍未能隨之減少。

## 六、嫌疑犯人數

- (一)兒童嫌疑犯：以兒童犯罪人口率觀之，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1.64人犯案，較95年0.90人增加0.74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為主，占36.73%，一般傷害案次之，占18.37%。
- (二)少年嫌疑犯：以少年犯罪人口率觀之，100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985.29人犯案，較95年508.48人增加476.81人。破獲案件之類型仍以竊盜案居首，占少年嫌疑犯人數之25.04%，一般傷害案次之，占17.71%，公共危險案再次之，占14.93%。
- (三)青年嫌疑犯：以青年犯罪人口率觀之，100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735.44人犯案，較95年1,416.53人增加318.91人。破獲案件之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居首，占

22.49%，公共危險案次之，占21.60%，竊盜案再次之，占10.20%。

(四)成年嫌疑犯：以成年犯罪人口率觀之，每10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1,501.18人犯案，較95年1,398.51人增加102.67人。破獲案件之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8,339人占27.31%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6,350人占20.79%次之，竊盜案3,834人占12.55%再次之。

七、高雄市100年嫌疑犯人數按職業觀察，前3名依序為「無職業」，占總嫌疑犯人數32.23%居首位；「體力工」占23.56%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占15.59%再次之。

八、高雄市100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占總嫌疑犯人數58.80%居首，「國中」程度者占22.04%次之，「大專」程度者占7.23%再次之。

九、以教育程度別犯罪人口率觀察，以「國中」程度每10萬人口2,741.80人最高，「高中(職)」程度每10萬人口2,708.78人次之，「小學」程度每10萬人口691.66人再次之。

#### 肆、建議

一、雖然本局各項警政工作積極作為，已獲得績效的肯定，然而要有效控制犯罪，不是單一的警察單位所能做到的，「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故必須協請民眾共同參與防制犯罪工作；應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共維社區治安，與民眾建立合作與夥伴關係，且對轄區民眾發生急難，應及時轉介報請相關單位予以救助，解決問題，以主動加強為民服務獲取民眾信任與支持。

二、推動成立「專責警勤區」，讓警勤區佐警以服行勤區查察為原則，減免其共同勤務，專責社區警政之經營，並充實分局機動

警力，以執行巡邏、臨檢、臨時事故之處理，避免影響警勤區勤查勤務之執行。

- 三、「竊盜犯罪」在所有刑案中所佔比率高居各種犯罪案件之冠，然而破獲率是所有刑案中破獲率較低者，顯然事前預防的重要性遠大於犯罪發生後的被動反應。各警察機關應積極推動「防竊宣導」、「反銷贓」計畫，運用臨檢、路檢、巡邏、埋伏等預防性勤務方式，交替或兼併使用，提高見警率，以遏制竊盜犯罪發生。
- 四、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99 年發生 9,493 件，為近 6 年來最高，100 年發生 9,276 件，雖較 99 年稍減，但已經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由於此類刑案如縱火案，發生時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本局於 97 年成立「社區輔警」，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且爭取經費陸續於各分局轄區治安重點路口裝設監視錄影機，以配合社區輔警加強巡邏。建議市府警察局應結合運用社區輔警、巡守隊、義警、民防等民力，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以保障市民身家安全。
- 五、「毒品疫情」蔓延，吸食者可說是社會上的「不定時炸彈」，若期待「反毒大作戰」發揮成效，單靠警方取締、社會福利機構援助，其效果終究有限，仍需全體國民有強烈反毒意識與決心方可，因此警方除積極取締吸食者外，亦應動員社會力量加強毒品危害之預防宣導及防治教育，將其惡害與危險性利用各種機會不斷灌輸，讓社會大眾都對毒品有全盤瞭解，才能防患未然。
- 六、近來「詐欺」智慧型犯罪急遽增加，例如：信用卡借貸、偽卡與盜刷、刮刮樂詐欺，中獎詐欺，投資詐騙等，時有所聞。受害人數眾多，受害損失金額也龐大，成為新的治安問題。因此，

我們必須強化新興犯罪的打擊工作，更要教育我們的員警，讓他們瞭解新興犯罪問題的特色與本質，使他們知道如何處理這類型的犯罪。

七、電腦犯罪是新型態的犯罪，它是利用電腦從事各種犯罪的行為。由於近來使用電腦的人口增加，許多人也利用電腦從事買賣交易，以及個人理財，也有更多的人利用電腦進行交友，聊天，而這些都造成有心人犯罪的機會。電腦犯罪日趨嚴重，已經影響民眾正常的生活，成為警察犯罪偵察不可忽視的課題。惟電腦網路犯罪追查不易，破獲更難；因此，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已於刑事警察大隊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應致力強化破獲能量，以確保民眾安全。

#### 伍、參考文獻

- 一、警政與治安新思維-侯崇文
- 二、當前治安問題與對策-姚高橋
- 三、刑事雙月刊-43期(100年8月)